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01

114年度聲字第24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侯志忠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- 09 刑(聲請案號: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6號),本院
- 10 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侯志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 13 理 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侯志忠因竊盜罪等3罪,先後經判決 15 確定如附表所示,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 16 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 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又數罪併罰,有二裁 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同法第 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 由裁量之事項,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,並非概無拘 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,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 判者,為外部性界限;而法院為裁判時,應考量法律之目 的,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,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 時,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,定 其應執行之刑時,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,然仍應受前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(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 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29 三、經查:
- 30 (一)受刑人先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(1罪)、攜帶兇器踰越牆 31 垣、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(1罪)、踰越門扇竊盜罪(1罪)

10 11

12

13

09

14 15 16

18 19

17

20 21

23

22

25 26

27

中 24

菙

請為正當。

民

國

114 刑事第七庭

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

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刑,無庸為易科罰金宣告。

等3罪,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

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,均經分別確定在案;其中

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2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

罪,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,原不得合

併定應執行刑; 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

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,有受刑人出具之「臺灣臺北地方檢

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

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),合於刑法第50

條第2項規定,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聲

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共3罪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刑度之外部

界限(總刑期為有期徒刑2年5月,其中編號1、2所示之2罪

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),上開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刑

加計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(有期徒刑2年),暨受刑人所犯

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加重竊盜案件,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

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、目的相似,且考量受刑人違反各法

益之嚴重性,及貫徹前揭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

等,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聲請定刑之意見,據其表示無意

見之旨(見本院函文及陳述意見狀),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

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
年 2

審判長法

月 官

吳秋宏

20

日

柯姿佐 法 官

黄雅芬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8

不得抗告。 29

書記官 鄭雅云

中 華 114 年 2 24 民 國 月 日 31